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环〔2023〕2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 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海绵城市示范）的通知

市水务局，各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76 号，附件 1）、市政府审定的分配方案，现将 2023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2 亿元转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2），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10399，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二、粤财建〔2022〕76号文已明确我市总体绩效目标，实施项目清单及明细绩效目标由市水务局向区另文下达。请市水务局加强对区的指导，督导区落实项目审批、实施、检查验收等责任；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在预算执行完成后做好绩效自评。按照省要求，请于2024年2月1日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会同我局报送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76号）
2.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示范）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2〕7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汕头市、中山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2号），现将2023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提前转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请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110399，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 二、请你局收到本通知后，会同当地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方案，于2022年12月31日前报送省财政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请你局会同地方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于2024年2月1日前将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附件：1. 2023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表
2. 2023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绩效目标表



附件1

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0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6000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20000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中央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广州市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0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00000			20000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中央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汕头市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0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20000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中央海绵城市建设示范-中山市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00000.00	

附件2

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提前下达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广州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水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20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0	
		地方资金	5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广州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系统落实，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地下空间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市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明显改善。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100%，中心城区可有效应对50-100年一遇的降雨（287～322毫米/24小时），中心城区城市防洪标准达到200年一遇。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基础目标，激发全体市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市民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完成的立法数量（含新制定或修订，无立法权的城市无需填写）	——
			拟建立的长效机制数量（以出台的制度文件或规章数量计）	——
			雨水资源化利用	≥150（万吨/年）
		质量指标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在国家标准以内的暴雨情况下，与示范城市建设前相比，内涝积水区段消除的比例）	100%（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内涝防治标准（重现期，年）	生物岛片区达到100年一遇内涝防治重现期标准，城区其他区域有效应对50-100年一遇
			内涝防治标准（对应降雨量，mm/24h）	（287-322）毫米/24小时
			城市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达到200年一遇（珠江广州段）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城市区域监测水质断面达标个数与监测断面总数之比，且水质不得劣于上游来水和示范城市建设前）	100%（其中，生活类污染指标只好不差）
			地下水埋深变化（地下水（潜水）平均埋深变化）	——
			再生水利用率（污水再生后用于工业企业、市政杂用、灌溉、景观、河道生态补水的总量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的比例）	≥25%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海绵城市建设前后，天然水域面积不宜减少，或应达到相关规划的蓝线绿线等管控要求）	>10.1%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砂石、绿地等自然地面和可透水铺装的地面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	>4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投资（万元）	520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是否落在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全面落实
			工作谋划的整体性系统性（流域区域、城市、社区、设施等各个层面、各层面之间充分衔接，具有系统考虑和安排）	全面落实
			示范城市建设以来，新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是
			海绵城市建设是否与城市更新、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充分结合	是
			项目谋划和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防洪与排涝统筹、地上与地下统筹、蓝绿融合、绿灰结合、排涝和治污统筹等）	强
	感知度指标	服务对象感知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基础目标，激发全体市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市民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形成自觉自愿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监督的氛围，获得宜居宜业、绿色人文的美好生活环境。

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提前下达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汕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系统落实，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地下空间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市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完成的立法数量（含新制定或修订，无立法权的城市无需填写）		3	
			拟建立的长效机制数量（以出台的制度文件或规章数量计）		4	
			雨水资源化利用		900万吨	
		质量指标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在国家标准以内的暴雨情况下，与示范城市建设前相比，内涝积水区段消除的比例）		100%（历史积水点）	
			内涝防治标准（重现期，年）		30	
			内涝防治标准（对应降雨量，mm/24h）		331	
			城市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中心城区100年，非中心城区50年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城市区域监测水质断面达标个数与监测断面总数之比，且水质不得劣于上游来水和示范城市建设前）		100%	
			地下水埋深变化（地下水（潜水）平均埋深变化）		保持不变	
			再生水利用率（污水再生后用于工业企业、市政杂用、灌溉、景观、河道生态补水的总量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的比例）		20%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海绵城市建设前后，天然水域面积不宜减少，或应达到相关规划的蓝线绿线等管控要求）		6.80%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砂石、绿地等自然地面和可透水铺装的地面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		4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投资（万元）	2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是否落在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是	
			工作谋划的整体性系统性（流域区域、城市、社区、设施等各个层面、各层面之间充分衔接，具有系统考虑和安排）		整体谋划	
			示范城市建设以来，新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是	
			海绵城市建设是否与城市更新、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充分结合		是	
	感知度指标	服务对象感知度指标	项目谋划和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防洪与排涝统筹、地上与地下统筹、蓝绿融合、绿灰结合、排涝和治污统筹等）		强	
			人民群众满意度		1、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群众满意度均超过90%； 2、城市内涝点基本消除； 3、城市主要河道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 4、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5、水资源保障率大幅提升； 6、生物多样性有所增加。	

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提前下达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中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中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20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00		
		地方资金	182000		
度体标年总目	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城市建成区50%以上面积达到30年一遇，中心城区75%的江海堤防达到100年一遇。进一步补齐污水提质增效设施短板，不断提升雨水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确保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保障中央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宣传培训，使海绵城市理念在规划建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相关建设单位中形成较全面的认识，提高人民群众对海绵城市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	62万吨/年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含新制定或修订，无立法权的城市无需填写，以出台的制度文件或规章数量计）	1个及以上长效机制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宣传次数	3次培训 3次宣传	
		质量指标	内涝防治标准（重现期，年+对应降雨量，mm/24h）	城市建成区50%以上面积达到30年一遇（重现期）343mm/24小时（对应降雨量）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在国家标准以内的暴雨情况下，与示范城市建设前相比，内涝积水区段消除的比例）	城市建成区70%内涝积水区段消除	
			城市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中心城区75%的江海堤防达到100年一遇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海绵城市建设前后，天然水域面积不宜减少，或应达到相关规划的蓝线绿线等管控要求）	≥10%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砂石、绿地等自然地面和可透水铺装的地面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	37%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3座城市污水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62%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mg/L）	3座城市污水厂的平均进水BOD浓度达到70mg/L以上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新发现城市黑臭水体及时消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全面落实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全面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动态优化并执行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细化绩效考核制度并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按制定的投融资机制执行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海绵城市示范）安排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建设管理单位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合计				20000
1	天河区	天河区水务局	猎德涌流域广深铁路、五山路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工程	800
2		天河区水务局	大观路以东广深以南片区排水工程	1000
3	花都区	花都区水务局	雅瑶涌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1000
4	黄埔区	黄埔区水务局	九龙大道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2000
5	南沙区	南沙区水务局	南沙区水浸黑点应急治理工程（2021年度）	1200
6	增城区	增城区水务局	荔湖小学海绵城市改造项目	150
7		增城区水务局	荔湖大道海绵城市改造项目	150
8		增城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翡翠绿洲片区防洪排涝综合整治工程	1400
9	白云区	白云区教育局	广东实验中学云城校区	500
10		白云区教育局	广州市培英中学白云新城校区项目	900
11		白云区水务局	新市涌片区雨水管网完善工程	300
12		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白云新城片区道路配套绿化项目	800
13		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儒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
14	荔湾区	荔湾区水务局	驷马涌片区（荔湾）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建设工程	200
15		荔湾区水务局	东塍水闸泵站工程	700
16	番禺区	番禺区水务局	番禺区南村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南村片区）	2700
17		番禺区水务局	番禺区南大围、石北围、大涌围流域排水单元第一批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大石片区）	1000
18		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教育局番禺院运动场、办公楼加固、排水单元改造、西区学生食堂三楼维修经费项目	500
19		番禺区水务局	番禺区先锋东部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	1200
20		番禺区水务局	番禺区砺江河、莲山围流域第一批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及改造工程（化龙片区）	2000
21	从化区	从化区水务局	从化区从化大道（从城大道至海垦桥段）、新村北路、青云路、镇北路渠箱改造工程	800
22	越秀区	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越秀区新河浦片区排水单元达标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600